

证券代码：873193

证券简称：擎雷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00-11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93	擎雷科技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飞速律师事务所的王海涵、宫冰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持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决定 2024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林 联系电话：0531-87868876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东部产业新城 3 号路南段，东城街南侧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节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